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毅芷

電話：0422289111*55902

電子信箱：alwayslin1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0002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反電信詐騙宣導、附件2-防疫宣導、附件3-跑馬燈文字、附件4-反電信防疫宣導、附件5-宣導成果照片 (387040000E_1100027536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00027536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27536_ATTACH3.odt、387040000E_1100027536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00027536_ATTACH5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經濟犯罪意識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協助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0年4月15日號中市政一字第1100002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0年4月至5月間運用貴校之網站、臉書、電子看板(如電視牆、跑馬燈)等刊登隨函所附「反電信詐騙」、「防疫-反偽劣藥」宣傳內容(如附件1至4)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成果請填寫「經濟犯罪防制宣導成果照片」(附件5)，並於110年5月13日前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lwayslin1016@taichung.gov.tw)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林科員毅芷，本局分流辦公期間請撥分機54617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政風 收文:110/04/19



110000172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

